

## 教育部發放學校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申請書

亡故教職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請領年份	
請領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
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局號、帳號	指定金融機構： 帳號：		
申請年撫卹金眷口姓名（民國84年7月以後領卹者免填）		簽 章	
	合計		
聯絡地址			備註

申請年撫卹金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年撫卹金注意事項：每年四月一日~四月三十日（請準時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年撫卹金證件：

1. 年撫卹金證書正本（因背面須簽註金額，請勿用影印本）。
2. 所有遺族之戶籍謄本一份（以三個月內之謄本為限，請勿以「戶口名簿」代替，過期一如去年之謄本請勿使用）。
3. 年撫卹金申請書。
4. 學生證影印本（本項為核發眷口用，二十歲以上之在學遺族如未檢附，其眷口不予核發，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以後領卹者免送）。

三、請確實填寫本「申請書」欄位，連同其餘證件，一併掛號郵寄：

「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，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三組」收即可。

四、遺族如仍在學，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：軍公教遺族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，因病或意外死亡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；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恤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另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上開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
五、遺族如有死亡或再婚等情事，其餘遺族申請年撫恤金時，請在申請書「備註」欄註明，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戶籍謄本，以憑更正。

六、年撫恤金於七月十六日撥入 台端指定帳戶內；原附年撫恤金證書正本隨同撫恤金發放通知單以掛號寄還。

七、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規定：遺族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；或子女雖已成年，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為止。遺族如符合上開規定，請向原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延長給卹，並請於給卹屆滿當年三月以前提出申請。